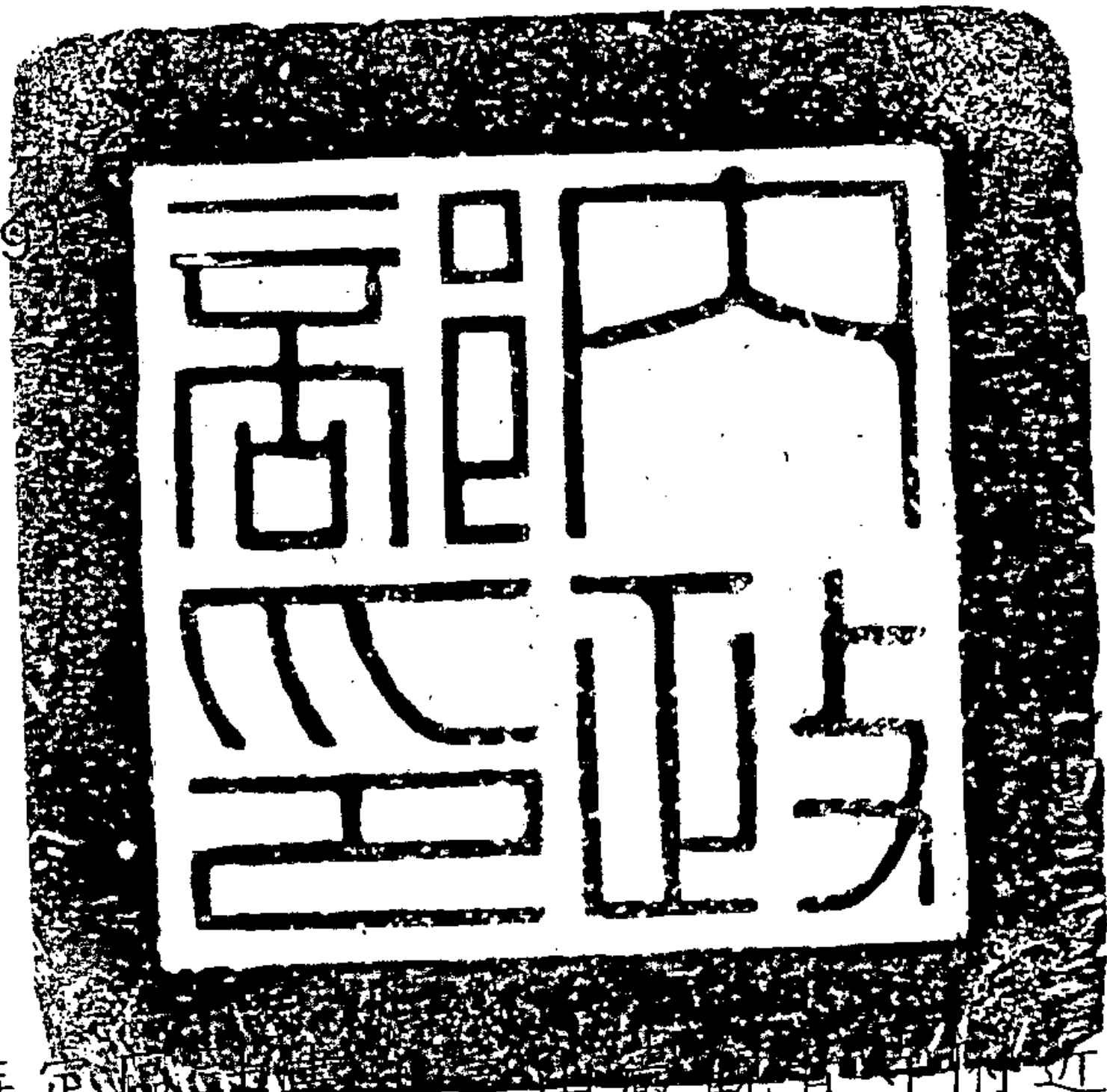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8081809

附件：人民陳情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龜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乙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98年9月21日起至民國98年10月20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與說明會日期：分別於桃園縣政府、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98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整於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廖了以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1號
電話：(03) 3322101#5212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壽山巖觀音寺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案意見表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 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